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460/13-14號文件

檔 號: CB(3)/M/MR

電 話: 3919 3300

日期: 2014年3月11日

發文者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,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,就《2014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4年第4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,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文 本亦一併附上。演辭的英文本一俟收到,將盡快送交議員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第1條

2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14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4 年道路交通 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4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14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

1. 修訂第 4 條(加入第 39A 條)

第 4 條,中文文本,新的第 39A(6)(a)及(b)條 —

廢除

"揭發"

代以

"發譽"。

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的議案

修訂《2014年道路交通 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 發言稿

主席,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,修訂《2014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("修訂規例")。

"修訂規例"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刊登憲報,目的是規定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首次登記的貨車,須裝設倒車視像裝置,以加強貨車倒車時的安全。

我要多謝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 委員會對"修訂規例"所進行的審議工作,並給予實 貴的意見。我很高興小組委員會的審議結果,是 支持有關的"修訂規例"。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,有委員就"修訂規例"英文文本第 4 條中的第 39A(6)條中的"detected"在中文文本使用"揭發"一詞,提出應考慮是否改為"發現"或"發覺"較為恰當。經考慮之後,律政司已接納委員會的意見。我今日提出的修訂,主要是要改善中文文本的草擬,將"修訂規例"第 4 條下擬議第 39A(6)(a)及(b)條的"揭發"一詞廢除,以"發覺"一詞代替。

主席:我謹此陳辭,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,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,修訂《2014 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。